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地址：10450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號6樓

承辦人：汪俐穎

電話：(02)25210717#155

傳真：(02)25673560

電子信箱：msl7@tfrd.org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罕病醫字第11008600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大署考量罕見疾病患者病況特殊，應調整其公費COVID-19疫苗之施打順序，由原先第九類提前至與長照機構受照顧者、透析患者列為相同等級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疫情嚴峻，感謝中央政府指揮中心與大署盡心盡力地追蹤COVID-19通報、排除、確診及隔離人數等，並積極採購COVID-19疫苗提供國人接種預防感染風險。
- 二、有關目前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類別依大署公告，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被列屬為「第九類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」；本會近期陸續接獲眾多病友及病友團體急切請求，考量罕病患者身體病弱，期望能及早進行相關疫苗施打。而依據國民健康署罕病通報統計資料推估，18歲以上之罕病病友僅約一萬人，患者因病況多元特殊，有長期醫療需求並需定期返院用藥治療，且部分患者安置於機構或呼吸治療中心照護，若不幸染疫恐會增加治療及照護困境。

三、承前述，罕病患者人數不多，對其他順位民眾影響不大，但對他們卻是性命攸關。建請大署應規畫調整有關旨揭陳情事宜，並保障病弱患者之就醫權，應優先安排必要返診治療之需求患者及早進行COVID-19疫苗預防接種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

執行長 陳冠如